证券代码:605577 证券简称: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92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7月8日证监许可(2021)2348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444,445.00股,并于2021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44,444,44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股东4名,分别为中国教育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教股份")、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出版")、中国广电黑龙江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网络"),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143,9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38%,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自2022年8月2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的承诺,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中教股份、南方传媒、广东出版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3、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5%以上持股股东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以在锁定期限届满后,视自身实际情况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

(2)对于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在本公司承诺的相关锁定期限(包括延长的锁定期限)届满后二十四个月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3)本公司减持的股份总额将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的时间提前将减持意向及拟减持数量等信息通知发行人,由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锁定期满后股东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声明和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龙江网络对其所持股份锁定情况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发行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2、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将在不违反本公司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视自身实际情况进行股份减持,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由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暂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43,92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32.38%;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8月24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中教股份	97,000,000	21.82%	97,000,000	0
2	南方传媒	17,640,000	3.97%	17,640,000	0
3	广东出版	17,640,000	3.97%	17,640,000	0
4	龙江网络	11,640,000	2.62%	11,640,000	0
合计		143,920,000	32.38%	143,920,00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00,000,000	-143,920,000	256,08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44,444,445	143,920,000	188,364,445
股份合计	444,444,445	0	444,444,445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龙版传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8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18号,三楼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	0
特别表决权股东人数	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6,069,48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每份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数量为:0)	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其中:A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222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特别表决权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浦益龙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刘林先生、陈建忠先生及华晓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干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赵长虹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吕斌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的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27,187	99.9728	42,300	0.0272	0	0.0000
其中:A股	156,027,187	99.9728	42,300	0.02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6,026,687	99.9725	42,800	0.0275	0	0.0000
其中:A股	156,026,687	99.9725	42,800	0.027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43,126,426	99.9020	42,300	0.0980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3,125,926	99.9008	42,800	0.099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本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议案1和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建红、夏朔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8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情况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兰娴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安排,兰娴女士决定辞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兰娴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娴女士通过无锡云上逐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上逐梦")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兰娴女士持有云上逐梦2.6667%股份,云上逐梦持有公司2.0275208%股份。兰娴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履行有关承诺。

兰娴女士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兰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兰娴辞去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在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就职前,兰娴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二、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上午8点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一致同意,补选孙艳莉女士(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艳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8日

附件:孙艳莉女士,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3月至2019年1月就职于无锡隆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长;2019年1月至2021年11月就职于江苏昊华传动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长;2021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兼行政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29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药品米格列醇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米格列醇片(25mg)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批准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以下简称"一致性评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米格列醇片

剂型:片剂

规格:25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950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7099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申请增加25mg规格的米格列醇片,同时申请该规格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等规定,经审查,批准本品增加25m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同时同意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米格列醇属于一种α-葡萄糖苷酶抑制剂,用于改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血糖控制,且在本品单药治疗或者磺脲类药物无法达到满意血糖控制时,可与磺脲类药物合用。

米格列醇最早由拜耳(Bayer)研发,于1996年7月23日在荷兰首次获批上市,之后于1996年12月18日由美国食品药品管理局(FDA)批准上市,由辉瑞(Pfizer)在美国销售,商品名为Glyset。国内目前米格列醇片批准厂家共有3家,分别为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Cortellis数据查询显示,2021.04.01-2022.03.31, 米格列醇片全球销售额为8400万美元;米内数据查询显示,2021年米格列醇片国内销售额为7.1亿元。

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一致性评价的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米格列醇片一致性评价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760万元。

2020年4月,公司产品米格列醇片(50mg)通过一致性评价;2021年6月,米格列醇片(50mg)中标第五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2021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0-009、临2021-033号公告。公司米格列醇片(50mg)2021年度销售收入为21057.72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米格列醇片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2-030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250ml:0.4g)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250ml:盐酸莫西沙星(按$C_{21}H_{24}FN_3O_4$计)0.4g与氯化钠2.0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08952022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23586

上市许可持有人: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

申请事项: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莫西沙星属于第四代喹诺酮类广谱抗菌药,适用于上呼吸道和下呼吸道感染的成人,如急性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社区获得性肺炎以及皮肤和软组织感染。

盐酸莫西沙星最早由拜耳公司于1999年在美国上市,国内目前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批准厂家有拜耳公司、江苏正大丰海制药有限公司、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16家公司。Cortellis数据查询显示,2021.04.01-2022.03.31,莫西沙星注射液全球销售额为23410万美元;米内数据查询显示,2021年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国内销售额为12.65亿元。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药品注册申请并获得受理。截至目前,公司用于开展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690万元。

公司于2022年8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莫西沙星原料药注册申请批准,公司用于开展盐酸莫西沙星原料药项目已累计投入研发费用约500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产品盐酸莫西沙星氯化钠注射液获批上市有利于该药品未来的市场销售和市场竞争。因药品的生产和销售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8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A、深纺织B 公告编号:2022-2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波光电"或"被告")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锦航基金"或"原告")诉盛波光电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等法律文书,现将涉及诉讼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相关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事项一

1、案号:(2022)粤0310民初4013号

2、案由: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

3、开庭时间:2022年09月22日09时30分

4、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人: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与锦航基金均为盛波光电的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锦航基金持有其40%的股权。

5、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被告盛波光电【2022】第1号至第10号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盛波光电负担。

6、诉讼的主要理由

锦航基金认为,盛波光电的董事会是5人董事会,其向盛波光电董事会委派的2名董事于2022年3月辞职后,盛波光电董事会决议由3人董事会作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及盛波光电《章程》的相关规定,案涉董事会决议不成立。

(二)诉讼事项二

1、案号:(2022)粤0310民初4336号

2、案由:股东知情权纠纷

3、开庭时间:2022年09月22日10时30分

4、各方当事人情况

原告:杭州锦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告:深圳市盛波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与锦航基金均为盛波光电的股东,其中,公司持有其60%的股权,锦航基金持有其40%的股权。

5、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盛波光电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至实际提供之日止的所有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记录、决议,所有年度、半年度、季度和月度财务会计报告,所有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和贷款合同等)供原告锦航基金查阅、复制。

(2)请求判令上述文件的查阅、复制地点为被告盛波光电实际办公场所,查阅、复制时间为十五日,在原告锦航基金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查阅、复制可以由原告锦航基金委托的会计师、律师等依法或者依据执业行为规范负有保密义务的中介机构执业人员辅助进行。

(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盛波光电负担。

6、诉讼的主要理由

锦航基金认为,其作为盛波光电持股40%的股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的相关规定,享有股东知情权。锦航基金称,自2021年1月以来,其未再收到盛波光电完整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议案、记录、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属于股东知情权范围的文件;另外,盛波光电银行授信、贷款的相关文件属于股东有权查阅、复制的范围,但其自2021年3月之后未收到和签署过与被告盛波光电银行授信和贷款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文件。

二、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关于公司所涉及相关未决诉讼、仲裁事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 重要事项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以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22号)。除此之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认为,上述诉讼事项由盛波光电股东双方存在分歧和争议未达成一致引起,未导致盛波光电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法院最终判决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估计。

公司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诉讼,已委托专业律师依据事实及法律做好应诉准备;同时,公司管理层将与锦航基金积极沟通,推动化解纷争,保障盛波光电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公司及盛波光电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广东省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2022)粤0310民初4013号、(2022)粤0310民初4336号);

(二)《民事起诉状》(盛波光电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及盛波光电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218 证券简称:华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是科技")于2022年5月20日、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是智能")与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签订三方《投资协议》,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管委会购买土地,用于"年产1,000套三维激光哨兵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1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不动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近日,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在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壹仟贰佰壹拾柒万元(小写:12,170,000元)竞得余政工出(2022)7号的土地使用权,用地面积壹万零捌佰壹拾肆平方米(10,814平方米),并收到了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余杭分局出具的《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后续全资子公司华是智能将依据审批流程与政府相关部门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事项。

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三、本次竞得土地的基本情况

宗地编号:余政工出(2022)7号;

土地位置: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联荣村;

土地用途:一类工业用地(M1);

总用地面积(平方米):10,814;

出让面积(平方米):10,814;

建筑面积(平方米):21,628-29,197.8;

准入产业类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该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第三人权利,无被法院等有权机关依法查封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进行权利限制等情况,也不存在涉及回购土地有关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四、本次竞得地块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主要用于"年产1,000套三维激光哨兵项目"等项目。有利于发挥公司在智慧城市行业领域的优势和经验,结合当地资源优势,丰富公司产品产能结构,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综合实力,进一步实现公司战略布局,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全面推进公司的整体发展。

本次土地竞拍资金来源为全资子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在取得《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之后,尚需与相关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书面协议,并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该地块的环境影响评价、建设规划、建设施工等相关报批手续。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余杭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竞买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2-09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2年8月16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公司457,010,2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其中已质押的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63%(需要冻结的数量为86,300,000股),剩余未质押的70,242,876股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15.37%。

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当代科技的告知函, 获悉当代科技所持457,010,269股公司股份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当代科技	89,047,195	19.48%	5.45%	是	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36个月(自转为正式冻结之日起计算)	芜湖长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同纠纷
当代科技	367,963,074	80.52%	22.53%	否				
合计	457,010,269	100.00%	27.98%	——	——	——	——	——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情况

截至2022年8月16日,当代科技累计被冻结及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当代科技	457,010,269	27.98%	70,242,876	386,767,393	100%	27.98%

当代科技被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及本公告"一、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所述内容,其中,当代科技持有的公司55,759,458股股份于2022年7月27日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后续经当代科技向执行法院核实,冻结申请人为杭州公望润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冻结原因为保证合同纠纷。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债券逾期或违约、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具体内容除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内容。

2、最近一年,当代科技因债务问题涉及的诉讼及仲裁共91起,标的金额合计约184.03亿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当代科技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当代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86,767,393股已被司法标记,持有的70,242,876股已被轮候冻结,上述合计457,010,26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27.98%,截至目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当代科技相应股份涉及处置,可能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

5、上述事项目前尚未对公司日常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将积极与市场沟通,同时强化内控控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规定,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公司治理的稳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2-05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7月14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拍卖辅助机构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发来的《网络司法拍卖事项通知书》,获悉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2237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22-056)。

今日本公司在淘宝网查询到尚衡冠通持有的本公司另外2237万股股份将被司法拍卖, 拍卖辅助机构为上海天城拍卖行,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1. 股份将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等	拍卖辅助机构	原因
尚衡冠通	否	22,370,000	25.00%	2.75%	否	2022年8月18日10时	2022年8月19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金磐拍卖有限公司	司法裁定
尚衡冠通	否	22,370,000	25.00%	2.75%	否	2022年8月18日10时	2022年8月19日10时	上海金融法院	上海天城拍卖行	司法裁定
合计		44,740,000	50.00%	5.50%						

本次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网址:www.taobao.com)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股东尚衡冠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数量(股)
尚衡冠通	89,481,652	10.99%	89,481,652
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3,200	0.02%	203,200
陈阳友	1,499,903	0.18%	1,499,903
合计	91,184,755	11.19%	91,184,755

二、风险提示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7日

股票代码:600399 股票简称:抚顺特钢 编号:临 2022-032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8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2年8月20日发布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 15:00-16:00举行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 公司将针对2022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8月24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孙立国先生、董事会秘书祁勇先生、财务总监吴效超先生、独立董事兆文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2年8月24日 (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8月18日(星期四)至8月23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朱女士

电话:024-56678441

邮箱:fstgzq@sin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抚顺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2-73

债券代码:114894、133003 债券简称:21康佳01、21康佳02

133040、149987 21康佳03、22康佳01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和2022年4月25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和2022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2)539号)(简称"无异议函")。无异议函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申请确认发行面值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简称"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深交所无异议。

二、本无异议函不表明深交所对债券的投资风险或者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应当确保参与债券认购的投资者符合深交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并向其充分揭示风险。

三、债券的发行应当按照报送深交所的相关文件进行,如发行人相关情况或债券相关文件在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后发生重大变化,应当及时报告深交所。如发生重大变化未及时告知深交所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四、公司应当自本无异议函出具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正式向深交所提交挂牌转让申请文件,逾期未提交的,本无异议函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局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无异议函的要求,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58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汉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2年8月17日收到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汉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该函显示,熊汉城先生基于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 0.03%。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熊汉城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0	0.0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熊汉城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其此次减持计划基于其个人资金需求,拟减持股份来源为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及其孳生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60,000股(含),即不超过当前本公司总股本768,692,614股的0.03%,拟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点股票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熊汉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涉及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针对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熊汉城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股价及市场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涉及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督规则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二)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熊汉城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熊汉城先生现为公司第八届董事局董事、公司财务总监,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及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熊汉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